

# 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 《枞阳县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枞城管〔2021〕38号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枞阳县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试行）》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枞阳县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试 行)

## 目 录

- 1 总则
- 2 术语
- 3 基本规定
  - 3.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一般规定
  - 3.2 招牌设施设置一般规定
  - 3.3 其他设置一般规定
- 4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 4.1 附着于建（构）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
  - 4.2 附着于公共设施的户外广告设施
  - 4.3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 4.4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 4.5 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
  - 4.6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 4.7 其他类型户外广告设施
- 5 招牌设施设置要求
  - 5.1 附属式招牌设施
  - 5.2 落地式招牌设施
- 6 附则

## 1 总 则

1.0.1 为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管理，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行为，科学合理地利利用城市空间资源，打造安全、规范、美观、有序的户外视觉环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枞阳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与管理，各乡镇参照执行。

1.0.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除应符合本规范外，还应符合住建部《城市容貌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等规定。

## 2 术 语

### 2.0.1 户外广告设施

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光影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实体造型以及其他形式向户外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分类见表 2.0.1。

表 2.0.1 户外广告设施分类

设施类别		内容与范围
附属式	建（构）筑物上的	设置在建（构）筑物外墙面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以及贴附于围墙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公共设施上的	设置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灯杆、公交车站牌等公共设施上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设置在地面上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及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移动式	设置在移动交通工具或飞艇、气球等升空器具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车辆广告、船舶广告及空中移动广告
其他类型	除上述类型之外的其他类型户外广告设施

## 2.0.2 招牌设施

在经营（办公）地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上，设置用于表示名称、标识、字号的标牌、标志、灯箱、霓虹灯、字体符号等的设施。

招牌设施不包括道路交通标识牌、道路桥梁名牌、公共设施指示牌等公共标识系统。

招牌设施分类见表 2.0.2。

**表 2.0.2 招牌设施分类**

设施类别	内容与范围
附属式	设置于建（构）筑物外墙面的各类招牌设施，包括平行于建筑外墙的招牌设施和垂直于建筑外墙的招牌设施
落地式	设置在地面上的各类招牌设施，包括竖向落地式招牌设施和横向落地式招牌设施

## 3 基本规定

### 3.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一般规定

#### 3.1.1 下列情形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1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1) 交通信号设施；
  - 2) 交通指路牌；
  - 3) 交通标志牌；

- 4) 交通执勤岗设施;
- 5) 道路隔离栏;
- 6)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

2 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1) 道路交口自切点起 50m 范围内设置落地式户外广告和电子显示屏的;

2) 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 10m 范围内, 以及遮挡、影响交通标志视认的;

3) 河道、防洪围堤的安全防护范围内;

4) 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生命线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

5) 消防通道及消防场地内设置的;

6) 公路收费口、地下通道出入口等大量车流、人流通行或集散场所出入口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设置的;

7) 利用跨河桥等设施桥体上(含桥墩)的;

8) 依附于地下通道内部设置的横跨通道式广告设施;

9) 跨越城市道路、公路或延伸至道路上方空间设置的;

10) 妨碍城市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11) 其他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情形。

3 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 损害市容市貌的:

1) 利用防火梯、门、窗、地下出入口或其它影响消防安

全的区域设置的；

- 2) 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设置的；
  - 3) 在建筑外立面遮挡玻璃幕墙设置的；
  - 4) 利用建筑物顶部以及超出顶部轮廓线的；
  - 5) 危及建筑物安全或者利用违法建（构）筑物、危险房屋设置的；
  - 6) 利用住宅建筑或者综合建筑住宅部分的；
  - 7) 设置高立柱广告、过街广告的；
  - 8) 利用沿街建筑立面采用悬挂布幔或者张贴、喷绘、涂写等方式设置的；
  - 9) 采用手持标牌等方式流动展示广告的；
  - 10) 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设置的；
  - 11) 在幼儿园、学校、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
  - 12) 依附于透空围墙设置的；
  - 13) 其他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情形。
- 4 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化、影响绿化景观的：
- 1) 依附于行道树、影响行道树生长的；
  - 2) 利用公共绿地、道路绿化分隔带设置的；
  - 3) 遮挡绿化景观的；
  - 4) 其他利用行道树、毁损绿地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3.1.2**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不得影响建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得影响被依附建（构）筑物的整体效果，其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必须与其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建（构）筑物进行新建或改建时，应将户外广告设施与建（构）筑物立面进行一体化设计。

**3.1.3**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不得影响被依附建（构）筑物的使用功能，不得影响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安全，不得妨碍交通安全或影响消防通道。

**3.1.4**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注重昼夜景观协调。有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景观灯光设计环境氛围相协调，建筑物广告照明必须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应优先选用节能照明装置，降低能源消耗。

**3.1.5** 依附于建（构）筑物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在建（构）筑物设计、建造时预留广告位置及预埋构件，不得外露支架（含结构支撑构建支架），具有发光装置的户外广告不得外露发光灯管。

**3.1.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为户外广告安全直接责任人，必须确保户外广告设施结构稳定，安装牢固，整洁完好，能达到设计的抗风、抗雨雪等户外安全标准要求，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巡查，及时更新、维护。

## 3.2 招牌设施设置一般规定

### 3.2.1 禁止设置下列情形的招牌设施：

- 1 利用建筑物顶部以及超出顶部轮廓线的；

- 2 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等城市市政公共设施的；
- 3 在沿街建筑立面、橱窗内外直接书写、悬挂、粘贴的；
- 4 在建（构）筑物室内利用玻璃或透明物（窗户、玻璃幕墙、观光电梯等）内侧的。

**3.2.2** 招牌设施设置应根据城市历史文化特色、区域功能定位、街道商业业态、建筑风格特点及功能形式等，统筹设计、合理布局，做到特色鲜明、美化亮化并与周边环境、建筑立面相协调。建（构）筑物进行新建或改建时，应将招牌设施与建（构）筑物立面进行一体化设计。

**3.2.3** 招牌设施仅允许依附于商业建筑、工业建筑或综合建筑的商业部分设置，不得设置于居住建筑部分。不得影响居民生活、生产或者危及建筑安全，不得影响规划审批的建筑间距，不得影响建筑采光、通风和消防等功能的正常使用。

**3.2.4** 招牌设施设置原则上一店一招，一单位一牌，一楼一标识。同一建筑物内有多家单位的，招牌设施设置要统筹规划设计，不得影响建筑整体风格。

**3.2.5** 招牌设施使用的文字、标识、汉语拼音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内容健康，设计新颖。少数民族文字、汉语拼音、外文与汉字配用时应当书写规范正确。

**3.2.6** 招牌设施用字、标识应与本单位或授权的单位名称、标识一致。不得发布经营范围、联系电话等内容。不得以冠名、图片等形式利用招牌设施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内容。



**3.2.7** 招牌设施设置要充分考虑白天和夜晚的视觉效果，按照规定配置照明，体现美化亮化，尽量避免刺目色彩，不得使用滚动、跳闪光源或眩目材料，不得将照明光源指向来车方向。

**3.2.8** 招牌设施应选用坚固耐用、防腐美观、不易褪色的材料，保证牢固安全、视觉美观。招牌设施设置人要定时清洗、更换、维护，无歪斜、破损、缺字现象，保持招牌设施整洁完好，设置规范。

### 3.3 其他设置一般规定

**3.3.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照明、材料及电器件、设计、施工及验收、维护和检测等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 3.3.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照明

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照明应符合用电安全标准，不得影响居民生活、行人和交通安全。

2 高等亮度区域熄灯时段为 24:00 至第二天早上 8:00，其他区域熄灯时段为 22:00 至第二天早上 8:00。在熄灯时段，大型电子显示屏广告应保持熄灭状态，其他类型有照明广告宜保持熄灭或低亮度状态。

3 不得以闪烁光源影响居住建筑或城市道路的使用，避免对街道上的行人和驾驶员产生眩光。

4 有照明广告设置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 50m 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不得采用跳闪、滚动方式和红、黄、绿三种颜色。

5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保证安全，避免漏电、灯具脱落、电线裸露，照明设备应符合相关技术规定。

6 发光照明及电动翻转装置等用电设施须设置电源开关及保护装置，以便在台风、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或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及时、迅速切断电源。

### **3.3.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材料及电器件**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结构材料、面板材料、连接材料、电器件及照明器材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3.3.4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计、施工及验收**

1 户外广告和大型招牌设施应由具备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严格履行审图程序，以确保设置安全。

2 户外广告和大型招牌设施，应有安装专项施工方案。

3 户外广告和大型招牌设施施工完成后，设施设置人应当组织设计、施工或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在验收时应按规范要求做好测试数据和验收意见的记录和签字确认。

4 户外广告设施应在牌面右下角适宜位置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联系方式。

5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设施设置人应及时处置，依法需拆除的应及时拆除，并对原广告位所依附的建筑或场地环境进行恢复。

### **3.3.5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维护和检测**

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人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 遇有大风、暴雨或者其他恶劣天气时，应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及时采取加固、断电等安全防护措施。

3 户外广告和大型招牌设施应每年进行安全检测，确保在设置期内的安全。检测必须由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报告由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人妥善保管，以备检查。

4 经安全性检测，对存在缺陷的户外广告和大型招牌设施，应立即整改，整改后再向检测机构申请复检；对存在缺陷又不具备整改条件的户外广告和大型招牌设施，必须拆除。

#### 4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 4.1 附着于建（构）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

##### 4.1.1 平行贴附于建（构）筑物墙面的户外广告设施

1 可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不带裙楼的高层建筑仅允许在底层建筑范围内依附门楣、骑楼或檐下设置，且最大设置高度不得超出地面高度 12m），不得在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设置，不得在建筑物层与层之间的窗间墙上设置，不得遮挡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

2 户外广告设施牌面高度一般不得大于 9m，且不得超过建筑物顶部轮廓线，宽度应与墙面相协调，不得突出墙面的外轮廓线，同一面墙上的广告总面积不宜大于该单体墙面面积的 30%，且商业建筑广告总面积占建筑沿街立面总面积的比例不宜超过 20%。户外广告设施垂直方向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得大于 0.3m，底端距地面不得小于 3m，不得影响行人

通行。

3 在同一建筑墙面设置的广告，应成组集中布置；成组设置的广告在规格、形式上应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4 依附于一层门楣的户外广告设施下端不得低于骑楼或悬挑架空部分底沿，上端不得高于二层窗户下沿，且总高度不得大于 3m，宽度应以建筑开间为基本设置宽度单元，每处建筑开间只允许设置一处户外广告设施。

5 依附于骑楼或檐下的户外广告设施下端与地面垂直距离不得低于 3m，厚度不得大于 0.3m；骑楼外柱及外柱间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4.1.2 垂直于建（构）筑物墙面的户外广告设施

县城建成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垂直于建（构）筑物墙面的户外广告设施。

#### 4.1.3 贴附于围墙的户外广告设施

贴附于实体围墙的户外广告设施，应为轻质材料，其凸出墙面的距离应小于 0.1m，高度不得超出围墙高度，宽度应小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实墙面。围墙顶部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4.2 附着于公共设施的户外广告设施

4.2.1 依附公交车候车亭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其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 4 m<sup>2</sup>。每座公交站亭设置户外广告牌数量不得超过 5 块。

4.2.2 不得在公交车候车亭内座椅、公交车候车亭顶部

和站牌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4.2.3** 其他公共设施不宜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4.3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 4.3.1 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县城建成区范围内不得长期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 4.3.2 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

- 1 宽度小于 3m 的人行道不得设置；
- 2 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超出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且牌面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不得小于 0.2m；
- 3 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 2 m<sup>2</sup>，任意一边长度不得大于 2m，厚度不得大于 0.3m；
- 4 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牌面底部距离人行道地面的高度不得小于 2.5m。

#### 4.3.3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 1 宽度小于 5m 的人行道或面积小于 50 m<sup>2</sup>的广场(空地)不得设置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 2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的底座和牌面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外缘宜为 0.4m~1.0m；
- 3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高度不得大于 2.4m，底座占地面积不得大于 1 m<sup>2</sup>，宽度不得大于 1.5m，高度应与宽度相协调；
- 4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 2.5 m<sup>2</sup>，

厚度不得大于 0.5m;

5 步行街上的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在步行街的休憩带中，形式应与步行街风格相协调。

**4.3.4** 除特定地区（如商业步行街、特色街区等）外，其他地区不宜设置立杆式、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 4.4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4.4.1** 利用机动车身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管理、道路交通管理以及机动车辆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4.2** 公交车车身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安全。车辆正面挡风玻璃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两侧车窗和尾窗不得附着广告画面。

**4.4.3** 公交车车身广告色彩应与车体颜色协调，内容简洁，主题鲜明。

**4.4.4** 出租车车顶设置灯箱标识广告不得妨碍交通视线，不得使用跳闪、滚动、眩目光源，车体及车窗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4.4.5** 其他车辆一般不得设置车体经营性商业广告，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公务车辆可在车门、车体设置单位名称和标识，必须文字规范、内容健康、色彩和谐。

**4.4.6** 空中移动广告涉及航空安全管理，必须符合《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等管理规定。空中漂浮物如飞艇、热气球等载体不得附着或悬

挂户外广告设施。

**4.4.7** 利用船舶等水上各类交通工具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船行安全，宜设置通透式广告牌。

#### 4.5 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

**4.5.1** 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应当主要设置在城市公共广场、商业街区广场或者步行街的适当位置，同一处建筑物（群）原则上仅允许设置一块户外电子显示屏。对于面临两条城市主干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最多设置不超过两块。

**4.5.2** 户外电子显示屏设施设置不得朝向道路来车方向，不得妨碍城市道路和公路上行车安全、影响道路畅通。

**4.5.3** 城市交通性干道两侧不得设置播放连续活动画面的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

**4.5.4** 户外电子显示屏设施设置不得形成光污染、噪声污染、电磁辐射污染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5.5** 户外电子显示屏设施的最大亮度、标准白场色温、视角、亮度均匀性、色彩还原性、灰度等级、换帧频率、刷新频率、白平衡效果、像素失控率和适视距离等光、电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SJ/T11141 及《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 的有关规定。

**4.5.6** 户外电子显示屏设施宜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与所依附建筑外立面的色彩和结构协调一致。

#### 4.6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 4.6.1 临时性灯杆广告

1 灯杆上不得设置硬质广告设施，不得遮挡交通标志和交通信号，影响交通安全。道路交口自切点起 50m 范围内禁止设置。

2 单根灯杆上不得重叠设置；同一路段的灯杆广告必须做到形式、材质、规格、位置、朝向一致，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3 灯杆广告牌面底部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4m，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 2 m<sup>2</sup>，任意一边的长度不得大于 2m，厚度不得大于 0.3m，单个牌面宽度不得超过 0.7m。

4 灯杆设置户外广告必须用制式钢箍固定，并加套防护管垫，禁止使用铁丝捆扎。

#### **4.6.2 附着于工地围挡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1 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利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设立的工地围挡介绍本建设项目的，可以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2 附着于工地围挡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应采用喷绘、张贴式等形式，不得突出墙面，同一路段同一风格的工地围挡上，广告画面宜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3 广告画面高度不宜高于 2.5m。

4 广告内容仅限于发布项目自身宣传。

#### **4.7 其他类型户外广告设施**

##### **4.7.1 楼体点光源广告**

1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商业性楼体点光源广告。



2 当设置位置靠近住宅区时，应适度调低点光源亮度，尽量设置为静态展示广告，避免广告过于闪烁、跳跃。

3 应具备调节显示亮度的功能装置，以便在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及时、迅速调整广告物显示亮度。

#### **4.7.2 投影广告**

投影广告的投影光束照射区域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小于4m，不得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安全和居民生活。

#### **4.7.3 立体广告**

1 仅允许在商业区范围内设置，其余地区禁止设置。

2 仅允许平行贴附于建筑物外墙设置，须符合 4.1.1 中各项规定。

3 禁止在垂直于道路方向的墙面设置。

4 对于创意新颖的广告物，为保障形成良好的三维立体效果，其突出部分突出墙面距离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度放宽，但最大突出距离不得超过 2.5m。

5 沿道路设置的立体广告不得侵占道路红线，应满足倒伏安全距离。

### **5 招牌设施设置要求**

#### **5.1 附属式招牌设施**

##### **5.1.1 建筑物标识**

以大楼冠名或独立权属的单体建筑设置建筑物标识招牌设施，应采用镂空形式单体字设置。

在建筑物底层部分设置建筑物标识的，其数量不得超过

建筑物的出入口数量；底层以上部分最多设置两块，应在不同方向的建筑实墙面上，尺寸应与建筑物墙面比例相协调，并符合表 5.1.1 的规定。

表 5.1.1 建筑物标识字符尺寸

楼层或高度	标识字符最大边长 (m)
≤16 层 (60m)	2
>16 层 (60m) ~ <26 层 (100m)	3
≥26 层 (100m)	4

### 5.1.2 平行于建筑外墙的招牌设施

1 招牌设施设置应尊重建筑开间的分隔方式。以立柱分隔的建筑开间，招牌设施不得遮挡立柱，无立柱分隔的建筑开间，应尽量尊重建筑开间的划分，以建筑开间宽度为单位设置招牌。

2 招牌设施宜在 3 层及以下建筑墙面上设置，版面宽度不应超过店面宽度，整体高度原则上介于 0.6m-1.5m 之间，宽度、高度与厚度相适宜。

3 招牌设施字符高度原则上不大于 0.5m，最高不大于版面高度的 50%，字体两侧宽度不大于版面的 70%。文字要疏密得当，主题突出、标识适当，色彩搭配合理，体现行业特点。

4 位于沿街转角处、两侧均开设店（门）面且属于同一设置人的，可以在两侧店（门）面分别设置招牌设施。

5 招牌设施不得附设电子显示屏和竖式招牌。

6 底层以外的招牌设施宜在建筑外墙上统筹规划、集中组合设置，也可在落地式招牌设施上集中设置。

### 5.1.3 垂直于建筑外墙的招牌设施

1 除商业区商业性建筑外，其他类型建筑不宜设置竖式招牌设施。商业区同一建筑多个竖式招牌设施的设置，其位置、大小应相对统一。

2 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自建筑物±0.00起到户外广告设施顶部的高度不宜超过12m。

3 不得突出道路红线和用地红线，不得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应考虑与各种架空线的关系，其净空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4 小型侧招厚度不应超过0.25m，最大直径或最大边长不应大于0.7m，下沿距地面不宜小于3m，固定支架出挑的距离不应大于0.3m。小型侧招宜采用实物造型或图案形式。

5 大型侧招(刀匾式/竖式招牌)下沿距地面不应小于4m，固定支架出挑距离不应大于0.5m、宽度不应大于1.2m、自身高度不宜超过9m、厚度不应大于0.5m，悬挂角度应与建筑物外墙成90°角。

## 5.2 落地式招牌设施

5.2.1 有广场且没有单独出入口的商业建筑，单位较集中的，应统一设置组合、集中式落地式招牌设施。

5.2.2 宽度小于5m的人行道或面积小于50m<sup>2</sup>的广场，

不得设置落地式招牌设施。

**5.2.3** 落地式招牌设施的数量不得超过所属建(构)筑物主要出入口的个数。

**5.2.4** 竖向落地式招牌设施总高度不得大于 2.4m，底座占地面积不得大于 1 m<sup>2</sup>，宽度不得大于 1.3m，高度与宽度相协调。

**5.2.5** 横向落地式招牌设施的高度不宜大于 1.5m，厚度不宜大于 1.5m，长度不宜大于 4m，并应与周边环境相适宜。

## 6 附 则

**6.0.1** 本规范由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